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61 页)
□ 适用 √ 不适用
7.2 适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母公司, 合并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363.10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责任和追究方式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所持对象名称, 期初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份比例, 期末金额,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

5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各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
5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母公司, 合并

9.2 利润分配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附表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Table with columns: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除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8-00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八年三月十七日在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4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为 432810883 股(其中:B 股 2092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67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情况详见附件):

为使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提升公司周边所属不大于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用于自建研发、办公楼和商业设施等房产产品的价值和地块项目的发展及土地增值。同时延长汽车产业链将给公司带来更多高端的企业客户资源、稳定的家庭客户资源。

同意引入美国通用汽车亚太区总部项目(简称 GM 项目),落户到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 60.4%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权属下的规划为现代产业园区二期(简称 OFPCE PARK II)内。

同意本公司及联发公司转让权属下的 OFPCE PARK II 内的工业用地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本公司权属下的土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联发公司权属下的土地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4-18 万平方米,全部设施为总部多功能大楼、创新中心等,土地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平方米,并授权公司与 GM 公司依法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潘伯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3、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三月十八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表股份名称, 代表股份数, 反对股份数, 弃权股份数, 赞成比例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编号:临 2008-00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56,682 股的 2007 年度红利 25,531,336.4 元。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编号:临 2008-016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提出《关于变更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表决。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实施后的实际情况,大股东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阳之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议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名称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107 国道上沙路丽华酒店。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同意票 291,136,0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编号:临 2008-016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提出《关于变更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表决。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实施后的实际情况,大股东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省阳之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议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名称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107 国道上沙路丽华酒店。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提案审议情况
1、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同意票 291,136,08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四、聘请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大股东深圳市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